

光武國中第 56 屆畢業詞曲創作甄選辦法

一、活動主旨：因應畢業季辦理相關系列活動，利用詞曲創作方式讓畢業生留下在光武最美的時光，激發學生創意，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鼓勵同學以音樂創作方式，譜寫專屬於自己的畢業歌曲。

二、主辦單位：

新竹市光武國中

三、承辦單位：

畢業生聯合會（學生自治會）、學務處活動組、藝術領域教師

四、參加對象：

全校學生，對畢業歌創作及演唱(奏)有興趣者，個人或組隊報名皆可。

五、報名方式及時程：

請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二)16:00 前透過電子信箱寄樂譜、音樂 mp3 檔或歌詞 word 電子檔皆可至 garyl0323@tmail.hc.edu.tw（檔案名稱請以「畢業歌創作曲名」標示）並親自至學務處活動組繳交甄選報名表和授權書。

註：請妥善規劃時間，利用學校及家中進行音檔錄音工作。

六、甄選流程及評審項目：

(一)初選：本次畢業主題為【夢·動】；由主辦單位聘請老師，評比最優前 3 名進行票選。採音樂檔徵選，評審項目分為歌詞意境（50%）、曲風（50%）。

(二)決選：由本校九年級學生投票甄選，投票期間為 115 年 01 月 05 日(一)~115 年 01 月 09 日(五)止，選出代表本屆畢業生之畢業歌曲。

七、獎勵：

(一)冠軍：記嘉獎兩支，獎狀乙紙。

(二)獲選為光武國中第 56 屆畢業歌曲。

八、注意事項：

1. 詞曲創作內容應貼近校園生活、融合本校特色，具有傳唱性及共鳴性為佳。

2. 歌曲長度以 3 至 4 分半鐘為限，投稿作品應同時包含詞、曲創作，單以詞或曲參選者，不列入評選。並得以獨唱、重唱或合唱等多項形式呈現，輔以樂器伴奏。

3. 投稿作品須為自行創作，若組隊參加應先自行協調如何分配作詞、作曲、演唱或演奏等創作及署名。

4. 若參與稿件過少或未達水準得從缺。

5. 獲選同學作品，學校可以視實際需要予以編修，並由校方代表另行委外專業錄音室編曲及錄音。

6. 不得為改編、翻唱他人作品或改自其他已發表之作品，如有侵權、重製、誹謗、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入選資格、追回所有獎勵之外，參賽者應自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並依校規處分。

新竹市光武國中第 56 屆畢業系列活動
114 學年度原創畢業歌曲甄選 報名表

1. 歌曲名稱：_____
2. 授權代表：_____
3. 作詞：（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4. 作曲：（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5. 演唱/演奏：（以下作者均同意由授權代表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簽名：

6. 創作理念：

（為維護個人權益，請以正楷清楚、完整填寫）

新竹市光武國中 114 學年度

原創畢業歌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_____ (個人或團體內選授權代表人, 以下簡稱本人), 茲同意專屬授權新竹市光武國中 (以下簡稱學校)使用本人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畢業歌徵選活動之作品, 歌曲名稱: _____。

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人授權之著作(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2.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 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學校專屬取得, 供學校典藏、推廣、借閱、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權利, 包含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肖像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5. 同意將作品數位檔案全部著作財產權歸本校所有, 學校具有出版、著作、公開演出、發行各類形態媒體宣傳與推廣活動永久使用之權利, 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 本人絕無異議, 特立此同意書。
6.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 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 學校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授權金額。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 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學校受有損害, 本人應負賠償學校之責。

此 致

新竹市光武國中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或蓋印)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